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 務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02 年 11 月 14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楊教務長勝任

記錄：葉秀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近來有不少學生向教育部陳情本校教師上課，有不按規定請假、調課情形，請各院、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應按照既定課表正常教學及考試，切勿不當調課、若有事亦應依規定辦理請假及調補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本處將不定期查訪以維護教學品質。
- 二、各系所教師除上課應正常化外，期中及期末考試時間亦應適當安排，除顧及考試之公平性外，亦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在規劃考試時間時，同時考量學生回家時間是否過晚之安全問題，妥善安排就能兩全其美。
- 三、本校僑生及外籍生日益增多，前陣子有一群僑生聯名寫了一封陳情書給校長，依據他們親身的經驗向學校提出了許多建言，校長對這件事特別重視，要求各單位應該有所因應及改善，其中有一項是與所有同仁相關的，就是關於面對學生時的服務態度問題，本處以在處務會議宣導並要求各組第一線同仁，對於僑生、外籍生之照顧及服務，應秉持相互尊重、耐心聆聽、仔細解說的態度，設身處地的了解問題並設法協助解決困難，請各系所轉知系辦同仁遇到相同情況亦請耐心輔導，若有問題亦可轉介教務處代為回答協助。
- 四、期中考已於上週考完，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盡量將考試成績傳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俾便有更多資料精確辦理學生成績預警作業，使學生能及時得知自己成績狀況有所警惕，教師亦得據以針對學生進行輔導及補救教學。

陸、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一、本處即將於 11 月 22 日及 12 月 5 日假電算中心一樓微型教室，邀請車輛工程系曾全佑教師分享「彈性薪資教師教學心得」，以及農企業管理系黃文琪教師分享「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心得」，機會難得，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二、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管考：

(一)102 年教學卓越計畫第 4 次管理委員會已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召開，主軸工作會議及助理會議已固定時間分別在每月的第三個星期三及第四個星期五召開。目前已召開 7 次主軸工作會議及 7 次助理會議。

(二)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依教育部 7 月 26 日來函之規定繳交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次期中報告。

(三)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至 102 年 9 月底止第 1-3 季之執行績效，業於 10 月 5 日前至教育部管考網站完成第 1 次成果報告填報作業。

(四)經費管考：

1.教育部於本(102)年 8 月 14 日函復本校，6 月 19 日報送之「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修正經費簡表業已審核通過。

2.本(102)年度至 7 月 31 日止「期中」經費之各項執行成果，已於 8 月 23 日報教育部。

3.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教育部補助款」實支率為 68.27%，動支率為 82.38%，進度超前。(至 9 月底「月管考」應達實支率為 60%，動支率為 70%)。

下次管考點 10 月 31 日，應達實支率為 70%，動支率為 80%。已請各子計畫檢視現有執行率，未達標準者，請儘速完成應達進度。

4.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補助款」至 102 年 9 月底止經費執行之成果明細，已於 10 月 5 日前至教育部管考網站完成填報作業。

5.為持續有效進行經費管考，達成應達執行進度。前於教學卓越計畫管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奉 校長再次指示，各子計畫若於 8 月 31 日管考點止，未達成應達進度(子計畫總經費實支率 50%，動支率 60%；資本門動支率 100%，實支率 80%)之單位，

經費將再回收重行分配。

本案業於 9 月 26 日召開之第 4 次管理委員會中提案討論，會中決議因經費總執行進度已超前，故不再回收重新分配。

6.校長兩次裁示經費預定回收案，管考點經費執行率及教學卓越計畫管理委員會決議之比較表：

項目 月份	執行率	管考 應達成率	實際 達成率	進度	管委會 經費回收決議
102/6	實支率	34.00%	27.56%	實支落後	進度落後單位經費
	動支率	44.00%	58.08%		減額回收重行分配
102/8	實支率	50.00%	64.85%	進度超前	不回收

三、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計畫：

(一)執行主軸 C1-1 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學校跨校資源(協助高中職專題製作)

102 年 3 月 18 日由餐旅管理系黃裕智老師至佳冬高農餐飲管理科

102 年 3 月 26 日由幼兒保育系李之光老師至屏榮高中幼保科

102 年 3 月 28 日由應用外語系陳錦慧老師至屏榮高中日文科各進行第一次專題製作之概念建立與分享

102 年 4 月 16 日動物科學與畜產系黃自毅老師至佳冬高農與該校教師進行第一次專題製作課程討論會議

102 年 6 月 20 日由餐旅管理系黃裕智老師第二次至佳冬高農餐飲管理科進行 12 組專題製作期末審查。

(二)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修正計畫書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上傳至南區區域資源中心審核，102-103 年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三期)執行內容包含：「主軸 C 協助高中職優質化計畫」、「主軸 D-2 產學擴散人才培育分享計畫」及「主軸 B-1-1 經驗傳承攜手精進計畫」三項計畫書，本校相關單位核章後紙本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送達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三)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執行計畫「B-1 經驗傳承攜手精進典範移植計畫」，與美和科技大學於 102 年 6 月 1-2 日共同舉辦 TA 培訓營，共計 203 人參與(含美和科大學生 13 人)。

(四)於 102 年 7 月 1 日將執行「主軸 C-1 高質優質化-媒合技專校院分組輔導(組隊輔導/專題製作)」四場輔導成果及「B-1 經驗傳承攜手

精進典範移植計畫」一場研習活動，成果報告撰寫完成並寄送至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完成管考。

- (五)於 102 年 7 月 3 日檢送「主軸 D-2 產學擴散人才培育分享計畫」第 1、2 期補助款 484,751 元(經常門 363,563 元、資本門 121,188 元)、「主軸 B-1-1 經驗傳承攜手精進計畫」第 1、2 期補助款 4,2000 元(經常門)領據各 1 紙，及 7 月 16 日檢送「主軸 C 協助高中職優質化計畫」第 1、2 期補助款 525,000 元(經常門)領據 1 紙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 (六)執行「主軸 C 協助高中職優質化計畫」，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函請 3 所夥伴學校(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美和科技大學)，備文及領據向本校申請補助款經常門各 22 萬元。
- (七)102 年 8 月 8 日至教育部參與 102-105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管考表說明會。
- (八)執行主軸 C1-1 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學校跨校資源(協助高中職專題製作)-推廣 Adobe Connect 遠距教學之機制建立，於 102 年 8 月 26~28 日，舉辦四場高中職銜接課程之遠距教學，量化指標如下：

次數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人)		跨校參與/ 使用率(%)
			承辦 學校	夥伴/ 其他學校	
1	102.08.26	高中職銜接課程遠距教學-- 集合、數與數線、式的運算、 因式分解	2	21	91.30
2	102.08.27	高中職銜接課程遠距教學-- 背單字:字根、字首	2	25	92.59
3	102.08.27	高中職銜接課程遠距教學-- How to speak to foreigners in English	2	23	92.00
4	102.08.28	高中職銜接課程遠距教學-- 日本語の基礎	2	22	91.67

- (九)執行主軸 C1-1 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學校跨校資源(協助高中職專題製作)-推廣 Adobe Connect 遠距教學之機制建立，於 102 年 7 月 18 日、102 年 9 月 15 日舉辦兩場遠距系統使用及經驗分享，線上參與人數分別為 99 人及 116 人，跨校使用率 2.59%，滿意度 4.29，已達成該項目質量化指標。
- (十)為使計畫經費充分運用，辦理資本門第 1 次經費變更事宜，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回擲申請變更表單，並於 10 月 25 日前用印郵寄至南

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十一)執行主軸 C1-1 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學校跨校資源(協助高中職專題製作)，土木工程系柯千禾老師於 10 月 18 日邀請國立屏東高工製圖科師生至本校參加「2014 年(第九屆)工業機器人競賽說明會」，以輔導該校學生進行專題製作並參加競賽。

四、教師成長研習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會，截至 10 月中旬止已舉辦 11 場次，包含 2 場教學助理進階研習，辦理情形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	講題	參與人次
3/14(星期四) 15:00-17:00	張光正教授(遠距研習) •中原大學代理校長	大學理念與全人教育(上)	22
3/20(星期三) 13:30-16:30	周天教授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智財產權中心主任	數位教材製作與智慧財產權	40
3/25(星期一) 15:00-17:00	吳清基教授(遠距研習) •台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	高等教育的發展與挑戰 (上)-大學治理之理念與未來發展	30
4/11(星期四) 10:00-12:30	劉榮傑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主任秘書	公文寫作	107
4/22(星期一) 14:00-16:30	郭重吉教授(遠距研習) •彰化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促進理解的教學-理念與實踐	26
4/25(星期四) 10:00-12:30	侯千絹記者 •商業周刊、遠見雜誌特約採訪編輯	新聞稿寫作	104
5/17(星期五) 14:30~16:30	郭柏立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教務長	千人業師計畫之經驗分享	43
5/23(星期四) 15:00-17:00	江彰吉教授(遠距研習) •中原大學客座教授	高等教育評鑑與高等教育政策(上)	40
5/31(星期五) 08:10-12:30	洪芳澄工程師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翁韶蓮教授 •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本校遠距教學系統研習	57
10/1(星期二) 12:00-13:30	王韻 •屏東科技大學時尚系	全國大專校院專業課程英文授課教師澳洲暑期研習經驗分享	52

時間	主講人	講題	參與人次
10/15(星期二) 15:10-17:00	Janet(遠距研習) •知名旅遊節目主持人	瘋台灣、玩遍世界一路通	28

五、彈性薪資申請作業：

- (一)本校 102 年度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案，業於 102 年 9 月 26 日獲教育部複審通過，已請主計室及研發處援 101 年度辦理模式，協助已同時獲國科會補助之教師，繳回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重複支領之獎勵金。
- (二)102 年度獲獎教師為材料所傅龍明教授、車輛系曾全佑教授及獸醫系陳石柱教授，已邀請渠等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接受公開受獎以茲鼓勵。

六、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一)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申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原擬分配各學院共計 1,600 小時，各學院申請總時數共計 1,373 小時，245 人次。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院申請情形如下：

學院	業師人數	課程數	分配時數	申請總時數	申請率(%)
農學院	87	53	448	357	79.69
工學院	34	30	256	256	100.00
管理學院	58	41	416	357	85.82
人文學院	49	38	320	281	87.81
國際學院	12	11	128	90	70.31
獸醫學院	5	5	32	32	100.00
合計	245	178	1,600	1,373	

- (二)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系統，下學期開放時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底，敬請各系所踴躍申請。
- (三)本校聘請之業界專家林嫻恬教師，獲教育部「第 5 屆資深技藝師傅」殊榮，為鼓勵並表彰授課教師劉炳燦副教授對於技職教育務實致用、學用合一之用心，業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中頒發獎狀乙禎，以表揚渠等對技職教育之貢獻。

七、本處於 102 年 10 月 24-25 日辦理之 102-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發

表暨分享活動，使用遠距教學系統(Adobe Connect)進行視訊遠距同步直播，使全國各大專院校師生與一般民眾，也能透過網路直播了解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的執行成果。

本系統已與 Moodle 系統結合，教師可於使用教學平台時同時使用遠距教學系統(Adobe Connect)的視訊、錄影功能，中心於辦理專案英文教師徵選面試時，已運用此系統與人在國外的應徵教師進行線上面試，效果良好。本系統可容納 270 人同時上線，建議辦理海外實習的系所也可運用此系統與學生聯繫，隨時掌握學生在國外的實習狀況並及時提出協助。

- 八、為推動教學與學習風氣，透過優質專業知能課程，以提升教學助理學習輔導及協助處理教學事務之能力，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課程研習開學場次業於 9 月 15 日(星期日)舉辦，此次研習課程參加學生共計 315 人。取得合格教學助理名單已於 10 月 14 日公告於搶先報，並可於教學助理管理系統查詢合格名單。
- 九、擬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英文專案教師 2 名，經人事室公告徵聘於 102 年 9 月 27 日截止收件，應聘資料計收件 13 份。已完成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並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初審(面試)會議，共計 6 人參加面試，初審結果業已提送本校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召開之校教評會議審查。
- 十、教育部於 8 月底陸續辦理北、中、南三場第二期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計畫說明會，並研訂完成補助要點，預計 12 月收件、明年 1 月進行審查。本中心業於 102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23 日就計畫內容召開兩場說明會議（分別由教務長及劉副校長主持）。會中決議明年 103 年度第一階段計畫申請由工學院車輛工程系與機械工程系進行計畫研提，並由工學院進行初步審查後交由本中心檢核後提送教育部審查。
- 十一、教育部為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深化各系(科)實務教學資源，促進產學共構系(科)一般與專業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加學生就業機會及就業能力，於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提出策略六-實務增能計畫，計畫實施流程包含八大程序-系(科)的適性定位、與適性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把核心專業能力轉化為課程、業界協同教學、教師深度研習、教師深耕服務、學生校外深度實習與學生就業輔導。

本中心業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及 10 月 4 日辦理兩場實務增能計畫說明會議（分別由劉副校長及戴副校長主持），決議由研發處、教務處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及就業輔導室為實務增能計畫相關資料的提供單位，並規劃第一階段(103/6/1-104/5/31)研提計畫之系所為車輛工程系、森林系、食品科學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餐旅管理系、社會工作系、獸醫學系及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第一期技職再造計畫，本校主要是由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及研究發展處分別執行學生校外實習、業界教師協同教學及教師赴公民營研習等三個計畫，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主要執行單位為系所，未來執行時若有執行上的問題，中心會義不容辭協助系所向教育部聯繫詢問，但若執行系所需要各行政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或數據，請盡量予以協助俾使計畫順利執行完成。

教育部預定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再舉辦策略六-實務增能計畫說明會，校內說明會預定於 11 月下旬舉辦，各系所計畫書需於明年 2 月初提送教育部審查。有關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相關資料，中心將於校內、外說明會結束後再轉寄給各單位參考。

十二、已於 102 年 8 月 25 日發行教學卓越計畫 7 年有成之系列成果電子報 1-4 期，並預計於 11 月上旬發行卓越電子報第 5 期資源面之計畫成果。

十三、已於 102 年 10 月 24-25 日圓滿完成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本次展示包括動態及靜態展示，展示區共設計包括學校特色、教師面、學生面、資源面、課程面及南區計畫等 6 個面以共 78 張燈片展示，並同步進行 3 場個子計畫之成果報告分享及 1F 大廳記者會活動之遠距直播（ <http://goo.gl/lCesgY>）。

十四、辦理本校 101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前各學院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前提送所屬教學特優教師推薦名單，預計於 102 年 11 月上旬召開遴選委員會議，並於校慶當日公開頒獎表揚。

【註冊組】

一、悠遊卡學生證成績單申請及扣(付)款功能

本校悠遊卡學生證結合成績單申請及扣(付)款功能，第一階段已委請電算中心開發完成，並設置於教務處註冊組機台提供功能測試，本系

統第一階段測試僅作為申請成績單列印及扣(付)款，如經測試系統穩定，日後將逐步增加各項行政規費之扣(付)款功能，並逐步安裝於校內 KIOSK 個人化資訊站，以提升學生使用之便利性及相關行政服務效率。使用悠遊卡學生證於系統操作時，需先至四大超商或其他儲值站儲值方可使用。

本組雖已於今年 10 月 7 日函請各系、所協助宣導，但校內仍有許多學生不知相關資訊，至目前為止因為宣導不夠致使使用率不高、本校現付悠遊卡公司 2%手續費共約 2,000 多元、換算後約僅有 100 多人使用而已，本組已再次發送通知，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學生多加利用。

二、成績預警作業

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於期中考後盡量將考試成績傳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俾便有更多資料精確辦理學生成績預警作業、使學生能及時得知自己成績狀況，教師亦得據以針對學生進行輔導及補救教學。

三、統計資料調查

- (一)完成 102 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102 年 8 月 19 日於臺中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召開說明會，校內說明會於 102 年 9 月 6 日召開，本組於 102 年 9 月 23 日通知各系所於本校規定時間(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10 月 3 日止)上網填報，列管行政單位至 102 年 10 月 10 日止，所有資料業於 10 月底前填報完成。
- (二)配合內政部戶政司更新國民教育程度，擬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校 101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2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庫填報。
- (三)協助主計室須於 10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表報送作業」。
- (四)配合屏東縣政府編印「屏東縣 102 學年度各級學校名冊」，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前提提供本校基本資料。
- (五)教育部委託臺師大辦理「101 學年度大一及大三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問卷獎勵活動本校共計 23 位學生獲獎，已通知系上轉知學生於規定期限前將中獎領據正本寄回臺師大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 (六)辦理考選部學歷線上查證業務。
- (七)整理工學院各系之學士及碩士班 97 至 101 學年度畢業生成績資料

及 101 學年各系學年成績名次，提供工學院各系辦理工程認證相關業務所需。

(八)提供國際事務處 102-1 學期僑生新舊生人數資料(不含研究生)，俾陳報教育部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核定名額。

(九)提供學生諮商中心 102 學年度原住民新生資料，辦理迎新相關業務用。

四、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一)本校 102 年度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目前計 10 人申請（碩士生 4 人、博士生 6 人），其中 7 人（碩士生 3 人、博士生 4 人）獲補助。

(二)教育部自 102 年度起不再受理申請補助經費，申請人須先申請國科會或其它單位之經費補助，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得就其未補助部分申請本校補助，計 3 位博士生提出申請，其中 1 人未通過所屬學院審查，另 2 人通過所屬學院審查。

五、學位論文指導費

核發 101-2 學期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費，共計新臺幣 192 萬 4 千元整，較上學年度同期增加計新臺幣 13 萬 2 千元整。

六、碩士班學生畢業條件討論會議

(一)依 102 年 9 月 12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有關碩士畢業時可以用技術報告取代畢業論文將是未來趨勢，請教務處與進修部研議並訂定相關辦法(草案)。

(二)本處為因應該議題，業於 102 年 9 月 27 日由教務長主持，召集進修部及註冊組等相關業務人員進行討論，擬依會議決議，根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修正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並提送本學期教務會議討論，俾使相關系所實施以技術報告取代碩士論文有所法源依據。

七、輔系

102-1 學期共計 2 位學生申請輔系。

八、抵免學分

102 學年度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受理至 102 年 9 月 13 日止，相關事宜業於 102 年 9 月 4 日通知各系（所）及教學單位等協助配合，目前已

收到 206 件申請案。

九、102 學年度新生報到

(一)日四技

四技各招生入學管道新生註冊人數共計 1,981 人(含 101 學年度保留復學 3 人及轉學外籍生 1 人)，資料如下表：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技優保送	35	25	21	21
繁星計畫	70	70	55	52
高中申請	151	151	112	111
身障甄試	24	23	22	21
技優甄審	118	117	109	108
海外僑生聯招	168 (含個申 42)	127 (含個申 35)	87 (含個申 22)	75 (含個申 21)
體優甄試	0	0	0	0
甄選入學(原推薦甄選)	609 (核)	601 (含外加 44)	542 (含外加 42)	536 (含外加 42)
轉學入學 (日間 2/3 年級 33/25 人)	58	53	53	45
聯合登記分發	922 (核定)	1,052 (含外加 21)	1,052 (未辦理報到)	988 (含外加 19)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32 (申請通過)	32	32	20

(二)碩士班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備註
甄試	772	303	261	244	內含
一般		418	341	309	
國合會				5	外加
外國申請				41	
雙聯				14	
僑生				1	
合計	772	721	602	614	

(三)博士班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備註
博士班招生	43	36	32	31	內含
逕讀博士				1	內含
國合會				3	外加
外國申請				22	
合計	43	36	32	57	

十、學籍

- (一)為利各系所辦理 102 學年度註冊流程順暢，於 102 年 9 月 3 日召開註冊協調會。
- (二)為提升行政效率，本處委請電算中心開發悠遊卡學生證供申請成績單列印及扣(付)款功能系統。第一階段已開發完成並設置於教務處註冊組，自即日起進行 2 個月測試，本處已於 102 年 10 月 3 日通知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多加利用。
- (三)核對 102 學年度新生註冊資料、基本資料、繳交證件、畢業證書，校對無誤後由新生系統轉入在校生系統。
- (四)核對在校生、延修生、復學生等註冊資料，電話及書面連絡未到校學生，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函發退學公文。
- (五)已於 102 年 9 月 4 日新生報到前發出 102 學年度新生學生證，共計 2,571 張，佔新生總數 96.87%，至 102 年 9 月 22 日止已全數發放完畢。
- (六)提供電算中心、課指組、健康中心、生輔組、軍訓室及校安中心等單位 102 學年度日間部學生各項資料檔案。
- (七)彙整大學部 102-1 學期延修生(男生)名單，供軍訓室辦理兵役緩徵。
- (八)102-1 學期校外學生跨本校修課學籍系統建檔，計 5 位校外學生。
- (九)101-2 學期日間部畢業人數，各學制統計如下表列：

學制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畢業人數	1,684	448	26
合計	2,158		

- (十)102 學年度應復學學生 (統計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各學制統計如下表：

學制	四技	碩士	博士	合計	備註
應復學	113	163	33	309	
提早復學	2	13	1	16	
合計	115	176	34	325	
102 續休	20	44	14	78	
自退	16	6		22	
已復學	36	47	13	96	
未註冊退學	37	69	5	111	102.10.03 退(第 1 批)
未復學	6	10	2	18	連絡中

(十一)日間部因各項原因退學人數，比較 98 至 101 學年度人數，統計如下表列：

各項原因	學年度			
	98	99	100	101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2	5	7	9
死亡	3	3	4	3
自動退學	26	26	17	28
休學逾期未復學	98	119	134	142
逾期未註冊	19	19	29	26
轉學	47	43	40	51
重考	3	7	9	5
曠課逾規定時間	2		3	
累計 2 次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23	17	35	54
累計 2 次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				4
達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	37	18	3	
學期學業平均連續 2 學期不及格		4	7	5
違反校規情節重大			1	
健康因素				2
經濟因素	1	2		1
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資格考試		2		
其他	2	3		
志趣不合	3	1	4	6
合計	266	269	293	336

十一、成績作業

- (一)於 102 年 9 月 10 日轉發 102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個人歷年成績單，作為第一次學生自審核對單及確認單。
- (二)於 102 年 9 月 10 日發送各系 2 至 4 年級學生歷年成績，以利各年級班導師輔導學生。
- (三)整理 101-2 學期及暑修授課老師繳交之成績核對單並裝冊。
- (四)列印及儲存 101-2 學期畢業生及退學生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及檔案。
- (五)開放 102-1 學期論文系統，辦理碩、博士班學生論文口試申請作業受理時間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
- (六)整理 102 學年大學部各入學管道新生入學英文成績，提供課務組辦理大一英文授課分班作業。

十二、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一)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 102 年 9 月份共計 2,335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計 2,041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 233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計 61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 87%。

(二)統計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 9 月止，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月份 百分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年	54	52	79	67	80	69	28	20	4	11	14	44
101 年	62	15	5	14	37	54	76	6	84	82	60	54
102 年	66	77	81	70	70	83	75	72	87			

(三)至 102 年至 9 月止，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102.1	81	5	3	1	
102.2	143	5	7	2	
102.3	92	5	1	2	
102.4	82	6	2	4	
102.5	43	5	5	4	
102.6	100	31	4	5	1
102.7	303	43	34		
102.8	111	8	11		
102.9	100	11	5	3	1

(四)至 102 年 9 月份止，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2.1.21 止	6	2	34	3	12
102.2.20 止	5	26	99	5	10
102.3.15 止	10	7	52	5	5
102.4.30	12	4	48	4	4
102.5.28 止	18	7	41	7	4
102.6	15	16	30	10	9
102.7.15 止	7	11	9	3	4
102.8.26 止	13	40	6	5	4
102.9	12	29	168	9	13

【課務組】

一、年底將近，請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及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的系所，盡快辦理經費核銷，有些系所執行率特別落後只有 38%，敬請盡快辦理。

二、校課程委員會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業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會中已完成各系所 103~106 課程審核，並確認校外實習課程規劃，本次會議決議後，請綜合業務組將校外實習規定列入相關招生簡章中。

三、開、排課作業

(一)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課程異動作業。

(二)10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四、教師鐘點費

(一)核算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二)統計簽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共 149 人。

五、考試測驗

(一)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期中考試相關事宜(協助全校教師印製期中考卷、安排普通化學、軍訓、憲法等考科教室借用)。

(二)辦理 101-2 學年度 TOEIC 考試報名相關事宜。

考試日期	2013/10/16	2013/11/16	2013/12/14	2014/01/18
報名期間	2013/08/19~09/1	2013/09/19~10/1	2013/10/21~11/1	2013/11/16~12/1
	8	8	5	9
目前報名人數	報名已截止	報名已截止	尚未開始報名	尚未開始報名
總報名人數	228	320	0	0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益口說測驗報名至至 102 年 11 月 8 日止。

六、校外實習

(一)業管 102 年 10 月「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表 4-7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表 4-7-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調查表。

(二)填報 102 學年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第一季管考調查資料。

(三)辦理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主軸二：深化校外實習」成果展。

七、其他相關業務

- (一)審核學生停修課程，並通知各授課教師。
- (二)填報「全國校院技專資料庫」相關資料。
- (三)填報「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課程資料。
- (四)統計填報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相關事項意見調查表。
- (五)調查、提供本校 101 學年度開設有環境與永續性課程資料，協助國際事務處參加「2013 第四屆綠色大學評比」。
- (六)調查、提供本校 101 學年度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資料，協助學務處填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瞭解各大專校院推動服務學習概況用。
- (七)通知各系辦理本校 101 學年度大一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之情形。
- (八)辦理 101 學年度就業學程評審委員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到校訪評相關事宜。
- (九)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召開「103-106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規劃說明會議」並於會後將相關系所規劃資料送交各單位參考。
- (十)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參加 102 年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教學卓越計畫觀摩與分享活動。
- (十一)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召開 102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研究所多元實務教學工作會議。
- (十二)邀請森林系羅凱安主任於 11 月 7 日假第一會議室辦理校外實習實務分享。

【綜合業務組】

- 一、本組這一年來已辦理將近 10 種管道的招生業務，感謝各級主管及同仁的幫忙，使招生工作均能順利完成。
- 二、研究所招生業務-碩士一般暨碩士在職專班
102 年 9 月 23 日召開 102 學年各項招生工作檢討會議，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國際事務處分別進行報告，並於會中決議 103 學年研究所招生日期如下，請各系所預先規劃相關招生宣傳。
碩士班甄試訂於 102 年 12 月 1 日辦理
碩士班一般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訂於 103 年 3 月 29-30 日辦理

博士班訂於 103 年 6 月 1 日辦理。

三、研究所招生業務-碩士班甄試招生

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第一次委員會議業於 09 月 27 日召開，已訂定相關簡章、重要日程表及報名費，相關招生訊息已於 10 月 1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一)報名日期：102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30 日

(二)口試日期：102 年 12 月 01 日

(三)放榜日期：102 年 12 月 23 日

(四)報名費：NT\$ 1,200 元

(五)招生名額：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統計表

學院別	系所別	103 碩士班 報部總量	103 甄試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農學院	農園生產系碩士班	27	11	2
	森林系碩士班	19	7	2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14	6	1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	20	9	1
	植物醫學系碩士班	15	6	1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碩士班	16	7	1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36	14	0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38	17	2
工學院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6	6	0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50	25	0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	36	14	0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27	13	0
	水土保持系碩士班	20	7	3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37	18	0
	生物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22	11	0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12	6	2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1	6	0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4	7	0
	農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20	10	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36	18	0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29	14	0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28	14	0
	時尚設計與管理碩士班	15	4	3

學院別	系所別	103 碩士班 報部總量	103 甄試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餐旅管理系碩士班	15		
人文暨社 會科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1	10	0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14	7	0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14	5	2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15	7	0
	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班	14	7	0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14	4	3
	國際學院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碩士班	18	7
國際學院	食品科學國際學位學程	7	3	0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學位學程	12	4	2
	獸醫學院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7	7
獸醫學院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20	10	0
	獸醫學系碩士班（獸醫臨床組）	23	5	1
	獸醫學系碩士班（生物醫學組）		4	1

四、「繁星計畫」招生業務

本校 103 學年度四技繁星計畫招生，援 102 學年度招生各系及名額，計有森林、食品、機械、生機、車輛、水保、資管、企管、餐旅、時尚、幼保、社工、休運、獸醫等 14 系，每系 5 名，共計 70 名，業於 10 月中旬上聯合會招生平台填報招生簡章資料。

五、高中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招生業務

- (一)製作 102 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各系報到率等相關報表。
- (二)製作 102 學年度技優入學各系報到率等相關報表。
- (三)辦理楠梓高中約 400 名學生於 9 月 12 日到校參訪資管、農園、生技所相關事宜。
- (四)10 月 16 日至枋寮高中辦理招生宣導。
- (五)10 月 17 日台南附中約 248 名到校參訪企管系及資管系。
- (六)10 月 18 日興華高中約 270 名到校參訪餐旅系及休保系。
- (七)10 月 25 日至育德工家辦理招生宣導。

六、四技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

103 學年度四技甄選及聯登招生名額調查，因本校有意願辦理到校甄試系所比例未達「5586 方案」標準，核定名額仍維持甄選佔 40%、聯登佔 60% 比例招生，故預定招收甄選入學 609 人、聯合登記分發

921 人（不含外加名額）。

七、辦理轉學考招生業務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考試 8 月 3 日於正修科技大學登記分發完畢，分發至本校計 77 名，二年級 47 名(日間部 33 名、進修部 14 名)、三年級 30 名(日間部 20 名、進修部 10 名)。

二年級	人數	三年級	人數
日間部	33	日間部	20
進修部	14	進修部	10
合計	47	合計	30

八、辦理海外聯合招生業務

(一)102 學年度海外僑生聯合招生總計分發報到 77 人

梯次	分發人數	報到人數	備註
碩士班	1	1	
個人申請	35	22	
第一梯次	18	8	
第二梯次	7	6	
第三梯次	32	15	
第四梯次	6	6	
第五梯次	29	19	
合計	127	77	

(二)教育部來文 103 學年度招收海外僑生，學士班計招收 168 名(個人申請 69 名、聯合分發 99 名)、碩士班 77 名、博士班 4 名。

九、102 學年技職教育宣導計畫

(一)為因應 12 年國教之推動，使國中學生提早接觸與認識技職教育，本校持續參與教育部技專校院技職教育策略聯盟計畫，並負責辦理週邊地區 6 所國中 12 場次宣導活動及 8 場次實習體驗課程。102 年 8 月 19 日由楊教務長率本組蔡正發組長、陳櫻瓊、吳正文等共 4 人，赴樹德科技大學參加宣導種子講師研習，第一場家長宣導活動已於 10 月 19 日在竹田國中舉辦。

(二)感謝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及食品科學系協助辦理國中技職課程體驗活動，102 年 10 月 21 日九如國中師生約 260 人、

102 年 10 月 25 日瑪家國中師生約 110 人蒞校進行體驗課程活動。

十、總量管制作業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業以 102 年 9 月 10 日屏科大教字第 1021000306 號函報教育部及總量管制作業小組審核。

各學制招生名額如下：

學制 類別	四技			研究所	
	日間部	進修部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招生 名額 (含高中申請入學 151 人)	1,681 人	397 人	772 人	319 人	43 人
合計	3,212 人				

(二)教育部業於 102 年 9 月 14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38597 號函，同意有關本校申請自 103 學年度起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開設「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依據教育部 102 年 08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20417C 號函示，有關「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20417B 號令訂定發布，未來各學制任一新設或停招或整併時，除了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外，亦必須按此要點規定辦理。

【進修推廣部】

- 一、上次行政會議校長有提到，請系所主任於學生申辦休學時應先行輔導及並應親自於休學申請單上簽名，請不要讓系辦代理蓋章，這個程序將由教務處及進修部把關，若學生的休學申請單，僅蓋系所主任章而非主任親自簽名一律退回。
- 二、進修部將於最近到鄰近縣市辦理招生宣導，屆時請各系所協助辦理。
- 三、自 103 年學年度起進修部四技學制可招收高中生，教育部的規劃是以 10% 的名額為上限，進修部目前建議採獨立招生的方式辦理，而獨招作業會在聯合登記分發之前進行，進修部將於年底前籌組招生委員會並召開委員會討論獨立招生相關事宜，屆時會先辦理招生宣傳作業，希望各學院系所能協助配合辦理。

四、學籍：

- (一)102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招生，本校核定招生名額 397 人，報到錄取 315 人(含外加 5 人)，實際註冊 293 人(含外加 4 人)；其中放棄 15 人，保留入學 7 人，註冊率 74%。
- (二)102 學年度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本校招生名額 319 人，報到錄取 261 人，註冊人數 224 人，註冊率 70%。
- (三)102 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本校招生名額 185 人，報到錄取 173 人，註冊人數 159 人，註冊率 92%。
- (四)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期滿應復學四技 55 人，碩專班 66 人，合計 121 人，已復學四技 18 人，碩專班 24 人，合計 42 人；未復學四技 37 人(續休 13 人、放棄復學 24 人於 10 月 11 日文號:屏科大進字第 1022300369 號退學)、碩專班 42 人(續 17 人、放棄復學 25 人於 10 月 11 日文號:屏科大進字第 1022300370 號退學)。

	102-1 應復學人數	已復學	未復學(續休、退學)
四技	55 人	18 人	37 人
碩專班	66 人	24 人	42 人
合計	121 人	42 人	79 人

五、課務：

- (一)102 學年度入學進四技、產專班及轉學新生已於 9 月 10 日晚間 18 時至 19 時 40 分，在各系館完成進修部新生英聽分班及電子計算機概論測驗。測驗結果：英聽通過免修有 43 人，電子計算機概論免修有 159 人。新生英聽分班，已於 9 月 12 日完成公告。
-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加退選課時間 9 月 9 日(星期一)至 9 月 15 日(星期日)。除特殊情形者，如：延修生、復學生、超修……等，需用人工加退選課單外，其他一律以網路加退選為主。加退選結束後彙整各系人工加退選單，由人工鍵入選課維護系統後並已於 9 月 24 日前請學生完成選課確認。
- (三)102 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加退選前之點名條已分送至各系、所、中心。加退選後選課名單已於 10 月 22 日完成，請各授課教師得上線自行列印操作。
- (四)系所提供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課程若有停開、併班、拆

班、更換授課教師或教室之異動通知，已於9月9日開學前完成。

六、成績：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入學學分抵免，依規定於 9 月 30 日辦理完成。

(二)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參加暑修學分者，已完成成績審查，並已於 8 月底統一簽核發渠等畢業證書。

七、綜合業務：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台師大技職課程資源網」、「每學年內政部教育程度(新生及畢業生)陳報」及「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公務統計報表」均已填報完畢。

(二)教育部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訪視，預定於 10 月 24 日蒞校訪視，本校生物科技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及餐旅管理系三個系接受訪視，本部已於 9 月 16 日及 10 月 9 日，邀集三個系召開二次協調會。

(三)已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教育部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訪視。

(四)依據學務處通知，進修部於 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在謝主任主持下召開進修部進四技各系 102 學年度「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助學金分配」會議。

(五)為討論填報招策總會進修部 103 學年度進修部進四技 6 系及 1 學位學程招生類別及名額配置等招生資訊，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邀請 6 系及 1 學位學程主管於進修部主任辦公室召開『進修部 103 學年度進四技招生協調會議』。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修訂本校 103-106 學年度院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檢核及院定必修課程架構案，提請 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本校校定必、選修課程（英語文基礎能力、體育、軍訓）更名、新增案，請 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本校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案(如附件 4) 請 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四 農學院食品系、森林系、工作犬訓練學校申請全英文授課(如傳閱附件 6)，請 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五 食品科學系 98 學年度產學專班課程案，請 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六 食品科學系 101 學年產學專班課程案，請 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七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02 學年產學專班課程案，請 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八 休閒運動保健系 102 學年度更名為休閒運動健康系簡稱休運系，課程規劃沿用 99-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九 工學院四技進修部 102 學年度新增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課程案，請 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十 國際學院 102 學年度新增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十一 森林系為實施校外實習修訂 99~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追認 99 入學新生適用案（如傳閱附件 21），請 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十二 追認國際食品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動畜系合班授課，增開遠距教學「分子營養學」2 學分課程案，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十三 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5），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並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照案執行。
提案十四 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如附件 6），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十五 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7），請 討論。	第十一條修正部分文字後通過，其他照案備查。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如後「公告於本校平台上之教學計畫、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 3 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	照案執行。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十六 本校「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8),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十七 本校「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9),請討論。	准予照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十八 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及「學生轉系辦法」(如附件 10-12)等 3 項法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有關進修部謝啟萬主任及體育室吳崇旗主任所提，軍訓選修與體育選修是否得列入畢業學分案，請課務組參考他校現行做法並蒐集相關資料，於下次教務會議報告。	1.「學則」、「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及「學生轉系辦法」等修正法規，依法規審議程序，業經 102.6.10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另「學則」業經教育部 102.7.18 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8552 號函同意備查。 2.有關「軍訓」選修與「體育」選修是否得列入畢業學分案，依本校「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各系(組)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本校 103 至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已將「軍訓」課程正名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並列為選修課程，惟可否列入畢業學分仍須討論，有關各國立技專校院相關規定情形，經本處課務組統計如附錄 1、P77。
提案十九 本校「大班教學助學時數申請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3),請討論。	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十 增訂本校「校院定必修課程教	照案通過，並自 102 學	照案執行。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草案(如附件 14)，請 討論。	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	
提案二十一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15)，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案，經 102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已提教育部審查，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經教育部來函核可備查。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已發布校園搶先報及行文各院轉告所屬教師週知。
提案二十二 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如附件 17)，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十三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18)，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十四 本校「學生註冊須知修正草案」(如附件 19)，請 討論。	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修正法規列入本校 102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於本校 102 學年度新生講習加強宣導。
提案二十五 擬修正本校學則(如附件 10)、學生選課辦法(如附件 18)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 20)等 3 法案，請 討論。	本案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二十六 本校擬自 102 學年度起新增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汽車科」等 3 科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已以本校 102 年 5 月 21 日屏科大育字第 1025500249 號函報請教育部審查中。
提案二十七 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本校「外國學生	照案通過。	教務處已函報教育部，惟 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來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申請入學辦法」(如附件21-22)，請 討論。		函再次修正發布部分條文，擬配合來文於本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																																
提案二十八 擬請同意本校大學部非華校僑生可另選修讀熱農系之校、院定共同科目以抵修國文、憲法等課程，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十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鐘點分配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依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鐘點分配程序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共計 245 人次，課程數共計 178 門，教學總時數共計 1,373 小時。各學院申請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0 1070 1391 1249"> <thead> <tr> <th>學院</th> <th>業師人數</th> <th>課程數</th> <th>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農學院</td> <td>87</td> <td>53</td> <td>357</td> </tr> <tr> <td>工學院</td> <td>34</td> <td>30</td> <td>256</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58</td> <td>41</td> <td>357</td> </tr> <tr> <td>人文學院</td> <td>49</td> <td>38</td> <td>281</td> </tr> <tr> <td>獸醫學院</td> <td>12</td> <td>11</td> <td>90</td> </tr> <tr> <td>國際學院</td> <td>5</td> <td>5</td> <td>32</td> </tr> <tr> <td>合計</td> <td>245</td> <td>178</td> <td>1,373</td> </tr> </tbody> </table>	學院	業師人數	課程數	總時數	農學院	87	53	357	工學院	34	30	256	管理學院	58	41	357	人文學院	49	38	281	獸醫學院	12	11	90	國際學院	5	5	32	合計	245	178	1,373
學院	業師人數	課程數	總時數																															
農學院	87	53	357																															
工學院	34	30	256																															
管理學院	58	41	357																															
人文學院	49	38	281																															
獸醫學院	12	11	90																															
國際學院	5	5	32																															
合計	245	178	1,373																															
提案三十 配合執行發展典範大學計畫，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由現行規定調整為全學期皆在校外實習，其衍生學生疑義，請 討論。	有關學生因修讀校外實習課程致全學期都在校外實習者，是否仍須繳交全額學費案，請課務組專案簽會相關單位並呈校長核示，簽核結果提下次教務會議報告。	依決議執行，本案業經 102.8.1 第 177 次行政會議，102.9.12 第 17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相關規定已增列於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並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																																
提案三十一 國際學院擬辦理本國籍大學部學生全英語學習菁英班，請討論。	本案國際學院要求先撤案，俟相關配套措施規劃更完善後再提案討論。	照案執行。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日間部各系(所)103-106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規劃案（如附件 1、P1，附件 2、P4 及傳閱附件 1-11），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各系(所)應定期(每四年)辦理系所課程修訂，就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劃與架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其與系所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等方面進行檢討。
- 二、所有課程皆經各相關係(所)及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表、必選修科目表、中英文摘要、核心能力檢核表、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如傳閱附件 1-11）。
- 三、「各系所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及「日間部 103-106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一覽表」（如附件 1、P1，附件 2、P4）。
- 四、農學院所屬系(所)本位課程經該院 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五、工學院所屬各系(所)及土木工程系進修部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103-106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規劃經該院 102 年 10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
- 六、管理學院所屬系(所)本位課程經該院 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各系所 103~106 學年度系科課程規劃，經依規定聘請校外產官學代表：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許孟祥副校長、屏東縣政府研考處林淑惠處長、墾丁福華渡假飯店張積光總經理等三位參與審議全院課程修訂，三位委員因事無法出席，但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七、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所屬系(所)本位課程經該院 102 年 10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八、國際院所屬系(所)本位課程經該院 102 年 10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另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1學年度成立)及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2學年度成立)無需變更課程內容。

九、獸醫學院所屬系(所)本位課程經該院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十、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討論：

主席：

- 一、將校外實習定為學期中實施必修 9 學分課程是學校既定政策，希望各系所都能配合來規劃所屬 103-106 課程。學校會訂定這樣的政策，主要是依據教育部函示，要求執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的學校要將校外實習規劃為必修並設為畢業門檻。
- 二、依據教育部規定，所謂校外實習課程是指符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開設之校外實習型態課程，包含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課程等四種，各位系所主任可能會質疑既然有四種方式，那為什麼一定要採學期制呢？本校自 101 年執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起，就陸續請一些系所配合執行，101 年有 5 個系，102 年也有 5 個系，103 我們也已經排定了 5 個系。本校共有 26 個系，剩下的系所在 104 年也將繼續參與進來，而我們執行教卓、執行典範，每年有排定不同的系所執行校外實習計畫，規劃的就是要做全學期必修 9 學分或以上的校外實習課程，而且要納入畢業門檻。
- 三、自 101 年度至今加起來大概有十幾個系都已經在做全學期必修的校外實習，這些並不是教務處規定的，而是學校在提教卓及典範科大計畫時，就已規劃在量化指標內，典範科大是一期 4 年的計畫，為了執行這個全校性的計畫，所有系所再怎麼排在後面也是會輪到要來參與執行校外實習計畫的，所以並非教務處要這麼固執，而是我們既然自詡是典範科技大學，有些事就是勢在必行。
- 四、在推動時很多系主任遇到困難或有不同的聲音，這個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有一個觀念我要再次強調，我們現在討論規劃的是 103-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的課程，要真正全面實施校外實習課程的時間是 105 年，也就是 103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在大三時要修

的課，要去校外實習整學期，到那時我們執行典範科大校外實習計畫已有 5 年，大家現在遇到的困難，到那時應已累積足夠的經驗足以克服大多數的難關，所以為了讓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強化實務能力，並縮短學用落差，希望大家都能將眼光放遠支持這個政策，好好落實校外實習必修 9 學分的課程規劃。

五、我非常感謝車輛系、工管系、企管系、還有時尚系，在校課程委員會開完後，再將各系在這方面遇到的困難提出來說明，我能理解大家的難處，但我們還是建議在今天的教務會議後，請這幾個系能夠回去再針對校外實習這個部分來做考量，依照學校的既定政策再做修定。

農學院吳明昌院長：

- 一、我理解教務長的苦衷，但是我們不是說一定要按照教卓這樣去執行，舉例來說典範計畫裡有一條說各個學校要有 5% 的老師與企業界接觸，我們現在根本就沒有做到，教育部政策一改再改，如果當初我們寫了應該可以修正，國家政策都可以修正了，何況計畫。
- 二、執行校外實習農學院各系所給我很大壓力，說為什麼別的學校都不一定要做我們學校卻要要這樣，希望學校也要體諒一下系上執行的困難，如果說有問題，還是要給人家一些空間，這樣對大家都好。為了這個會也開過很多次、各系排課排的都絞盡腦汁，各系主任都是有苦難言，希望大家能夠體諒，教務長也能夠體諒。

主席：我能夠體諒大家的困難。但有一點還是要強調一下，外校沒有做並不代表我們就不要做。

農學院院長：對！別的學校沒有做並不代表我們不要做，若好的我們當然要做，如果不好的、有困難的呢？教育部的政策也是常常在改。我想就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心力去跟老師溝通，受到很大的委屈、效率也很低，我很了解你的苦衷，不好意思，因為我要參加研討會要先退席，我們農學院會再去討論，謝謝。

管理學院龔旭陽院長：

- 一、我想針對實習這個問題，其實管理學院討論了很多次，上次在校務課程委員會我已做說明，我對教務處花了很多心血，願意有耐心的跟各系所溝通非常敬佩，這是這幾年少數單位在執行層面上

面願意花時間直接跟系所溝通的。

- 二、管理學院對學期制實習並不是反對，在我們實際跟產業界接觸的過程裡，產業界表示對於沾醬式的實習其實並不喜歡，他們喜歡長時間的，所以當學校有這麼一個學期制的實習要推動時，管理學院的老師其實非常非常的支持，所以我們花很多心血去做討論，在討論過程裡面我們發現，並不是單一學期制實習才真正落實所有學生實習訓練的本質，簡單來說，本校學生是多元入學，並不是只是單一的技職體系進來，還有高中申請入學等等，學生未來的發展也是多元，不是單一說一畢業直接就業，有些是要考研究所或公職，就是說光學生的來源是多元的，學生未來的走向也是多元的。
- 三、我們管理學院有些系所有招收腦性麻痺的學生，我不曉得像這樣實習企業是怎麼看待的，學校對於這些學生是否有配套措施？
- 四、管理學院在推動校外實習很積極，總共辦了四場說明會，包括兩場是校外的修平技術學院跟遠東科技大學，為什麼從私立學校取經，這不用再多做解釋，他們事實上做這一塊是很積極的。我們也請時尚系系及餐旅系系主任做經驗分享，我們發現有些家長對實習有疑慮，認為他們的子弟並不適合校外實習，或是認為企業界也不見得要幫我們的子弟做訓練。據我所知，企業界當然有很多願意執行這種實習，很多是有企業責任跟社會責任的，這是一種社會的教育良知，但有些企業並不盡然，他們其實是把學生當作廉價勞力！
- 五、我自己也問過一些大型企業，他當然很樂意有學生過去，但前題是要有能力跟有意願的學生，倒過來說如果不是，企業界當然直接講要嘛退貨要嘛就把他晾在旁邊；同樣的從學生家長來看也會認為有不適合學生實習的企業，我要強調我們這邊是南部，可能家族企業跟微型企業較多，所以這類的企業可能無法避免。而少數不適合的學生到底我們應該怎樣落實實習的本質，我相信碰到這種學生老師的操作大概就是就近看管，那就不外乎讓他做專題，或接受相關課程訓練。
- 六、事實上我們管理學院也收集了一些資料，誠如剛剛教務長講教育部是有函下來沒錯，希望在執行典範的學校要把實習列為必修，

但實習細則誠如教務長講的，事實上是四種，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所以教育部對實習的推動也是多元的，我們也收集台北科大、第一科大、高雄應用科大，還有我們鄰近私立很拼的南台科大，他們也都是典範科大、沒有一間是單一實習，都是多元實習，我想這些學校應該也是真的想達到所謂教育的本質，就是真的是訓練學生。

七、管理學院有幾個系這樣操作其實是真的很用心，各位可以思考，如果只是單一的學期實習，跟老師要照顧學期的、專題的、甚至要開課給學生上，多元的訓練對老師而言相對比較辛苦，可是老師願意這樣去操作，就是基於教育的良知。

八、我跟吳院長的想法一樣，政策是可以討論的，尤其教育是良心事業，要從實施到落實其實是很漫長的過程，如果政策不對要再轉彎，來回搞不好超過十年，我們管理學院曾有這樣的經驗，我們對於學生的訓練非常的用心，我要再次強調管理學院這幾個系不是不贊成所謂的學期實習，而是希望根據系所的操作經驗，還有我們對於學生的多元照顧，我們希望尊重系所在實習操作上的設計，所以佔用各位一點時間，報告我們管理學院討論良久的結論。

課務組李英杰組長：

一、針對目前 5 個系沒辦法開設校外實習這部份我發現，5 個系裡面有 4 個系是一個年級有 2 班，可能系主任考量 2 班將近 100 人要送出去校外實習是很大的負擔，我建議像動畜系校外實習的方式比較有彈性，開兩個校外實習都是必修，但一個是校外、一個是現場，現場就等同在校內，或許是一個變通方式，請各位看附件第 4 頁，動畜系規劃的方式就是二擇一，符合我們學校政策規定。

二、另一個是農企業管理系，也是用比較彈性的方式，一個是農企業管理實習，另外一個是把四門課包裝起來做暑期實習，那其他是做一個修課的包裝，包含實務專題，也是一種彈性的方式，建議這五個系可以參考這兩個模式看能不能套的進去，以上是我的報告。

主席：謝謝李英杰主任的補充說明。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張秀鑾主任：

一、我要先說明一下，本系不是像李組長講的，我們之所以在系上花

很多時間討論，我現在有個前題，我們對外還是參考吳院長講的方式去談，所以其實還不確定，現在的規劃，是因為主席在一個會議有提到，我們系上有學生在修教育學分，如果把校外實習設畢業門檻他根本畢不了業，因為他只要一中斷，教育學分就全部付諸流水，因為楊教務長有提到類似這樣非常特別很少數的可以專案處理，所以我們就給自己留一個伏筆，現場實務實習是專案處理的，我們是很乖的系，學校怎麼講我們就怎麼做。

- 二、可是我們現在發生一個很大的問題，這個禮拜我們學生開班會，正好就是今年大三明年要出去校外實習這一班，班會記錄讓我傻眼了，我本來想把它掃瞄直接送給楊教務長，因為那個班會記錄的決議是：「因為本班四上要執行校外實習，所以決議不報考研究所，因為沒時間準備」。我後來跟導師談，導師說他全程在現場，說其實有一些問題是衝擊到的。
- 三、因為待會一點半我還要去農學院上課，如果提案一的決議不是那麼必要的話，其實我們也跟系上老師及牧場主任談過，我們有另一個方案是暑假實習，問題就是畢業門檻是不是一定要 9 學分，如果一定要校外實習，可以是 minimum 兩學分必修，這個可以接受，但不一定要 9 學分，這樣就比較彈性可以有一些做法，不然的話現在的家長動不動 5 塊錢要讓我們寫二、三十頁的報告，我是希望說可不可以從這個方面去做。
- 三、補充一點，我們系還是會尊重大家最後的決議，所以最好今天能夠有比較明確的方向，希望禮拜一開系務會議的時候，能把教務會議的結論以及吳院長的指示轉達給全系老師。

植物醫學系鄭秋雄主任：

- 一、本系要訓練的是植物醫生，最重要的是訓練學生瞭解植物生態，可以診斷、開處方來醫治植物、如果將大部分的任務交給業界，他們勢必無法擔負這個角色。
- 二、我們的校外實習有點像張主任所提到的田野實習，都是老師帶著學生到校外，在田野中一棵棵植物解說，如果把這些教學全部給業界來做，那是 impossible，植物醫學的範疇有病害、蟲害及農藥領域，若把 9 學分都納到業界實習，那我們必須要有 A 案、B 案、C 案三種配套才能做到，即使這樣也只有三分之一的效果而已。

三、本系規劃暑修 2 學分在研究機構，主要是讓學生瞭解植醫生態，如果要因此而有技術傳授及經驗累積，也是一樣 impossible，因為這是非常專業的領域，所以需要配套式作法，走出校門就算是校外，如果把界定能做到這樣柔軟的定義的話，我們系就比較可能辦到。

四、我們非常肯定教務長的用心，我想每位都是善意的，但因為領域及屬性有所不同所以會有不同的意見，如果我們都能從學生角度、系所屬性來切入規劃，並要求系所必須有 2 學分到業界去實習，這樣的話就比較有可能辦到。

主席：那請教你一下，植醫系現在那個 4、2、2、1 的整個精神是什麼？是說必修 9 學分是用實務專題、田野實習、蟲害的、病害的還有一個校外產業實習，這樣把它包裝起來嗎？

植物醫學系鄭秋雄主任：如果可以這樣的話，就可能還要稍微小小的修改，校外產業實習要變成暑修的方式，另外 7 學分可能用田野實習這些配套來完成，這是我們覺得比較適合本系的方式。

土木工程系王裕民主任：土木系也是經過很長的時間在討論校外實習課程，我們系都贊成需要校外實習，但我們在排課上有遇到一些困難，我要請教的是，有些系有兩個 Options，為什麼他還是必修呢？譬如農企系他有兩個 Options，兩個都是必修，這還算 Options 嗎？動畜系好像也是這樣，我不太懂，其實我們在系裡原來也有討論到，後來又覺得如把它定成必修就兩個都一定要修，那這樣就不是兩個選一個了吧？

主席：設定必修兩個選項的意思就是學生只要二選一，選擇其中一個必修修完就可以。

土木工程系王裕民主任：

一、我們在討論時也有討論到，為什麼把它變成選修，就是覺得理論上就不對呀！必修就是一定要修，怎麼會是兩個必修，然後選擇這個必修可以、選那個必修也可以，所以我們才會說有必選修，讓學生有另一個可以選。

二、剛才李組長也有提到，100 個學生哪裡找得到那麼多實習場所，我

們也有身障生、外籍生，那這個外籍生去業界要他怎麼辦？因為不知道未來會怎樣，事先思考這些問題才訂出這個樣子，我們沒有要違背學校政策的意思，我們一直很希望能夠配合學校政策，所以我們星期二還會繼續進一步的討論。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葉曾欽主任

- 一、本系學生為多元入學，有的要修教育學程，有的為轉學生、僑生，轉學生很擔心若依課程規劃，恐怕無法準時專業；僑生一畢業就會立刻回僑居地，似乎也不需要實習，而且我們也想知道有關身障生如何實習，學校是否有配套措施？
- 二、本系已執行校外實習 1 年，全班 53 個學生共有 38 個學生至校外實習，有不少企業反應很好，但有關學生交通安全及教師人身安全是應該考量的重點。
- 三、也有企業反應，他們依法按步就班為學生操課、要求看生產過程並送出國考察、花了很多心血培養出來後，學生卻在畢業後跳槽其他企業、他們想問是否可以先和實習的學生簽約，如果不能則合作意願就會降低。
- 四、有學生家長跟我說若校外實習定為必修就要告學校，他們認為自己的小孩在暑假實習 OK，但學期中就不是很贊成，認為自己的孩子畢業後也不一定會就業。

主席：

- 一、家長的建議並不需要全盤接受，要怎麼教導學生成為在你們業界、領域裡的專家，系裡最清楚！家長要擔心的項目比較多，所以會有比較多的意見，這部份我覺得持續溝通即可，只要將校外實習在 103-106 課程中規劃妥當，並將之明定在簡章中，各位應不需擔心。
- 二、剛剛管理學院龔院長特別提到有關身障生的問題，的確是我們要考量的，有關身障生之安排應可從實習場所的界定來解套、只要依據教育部對實習場所的界定，相關問題應可一一克服。
- 三、今天大家提出的問題，以教務處及學校的立場，我還是拜託大家能朝這個方向規劃，像工管系系主任這樣再回去系裡討論一下，請幫忙向老師們再說明一下學校的立場，說不定這將變成屏科大

的特色，那這就都是大家的功勞了，希望各系所都能將校外實習列入畢業門檻，定為必修課程，希望這幾系，能再向老師說明，配合學校政策將課程規劃再討論一下，將困難逐一解決。

課務組補充說明：請土木工程系將列為「必選修」之科目，修正為「必修」或「選修」

決議：

- 一、「規劃學期中校外實習 9 學分必修，且定為學生畢業門檻之一」為本校既定政策，請森林系、土木工程系、車輛工程系、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及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再召開會議討論，修正所屬課程規劃並儘速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以配合學校政策之施行。
- 二、請土木工程系將原規劃為「必選修」之課程，各依據課程屬性將修別修正為「必修」或「選修」。
- 三、上述系所 103-106 課程規劃案依學校政策修正後通過，其他系所 103-106 課程規劃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進修推廣部各系(所)103-106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規劃案 (如傳閱附件 12)，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各系(所)應定期(每四年)辦理系所課程修訂，就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劃與架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其與系所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等方面進行檢討。
- 二、所有課程皆經各相關系(所)及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同提案一說明)。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表、必選修科目表、中英文摘要、核心能力檢核表、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如傳閱附件 12)。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案(如附件 3、P7)，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各系(所)更名及新增選修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為實施校外實習，擬修訂 100~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並追認自 100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適用(如傳閱附件 14)，請 討論。

說明：

- 一、動畜系為配合技職再造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新增「校外實習」(必修 9 學分)及異動必修課程開課學期，總畢業學分數維持 130 學分，必修應修 97+1「通識教育講座」學分，選修應修 32 學分。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	符合核心能力項目
1	校外實習	9	四技四上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經濟動物現代化飼料製造品管與安全畜產品生產等專業能力。 2.具備兼顧動物福利之現代化動物飼養管理專業能力。 3.具備休閒畜牧及永續禽畜場管理等專業能力。 4.具備經濟動物現代化育種與繁殖技術等專業能力。 5.具備經濟動物產品利用與品管等專業能力。
2	禽畜保健	2	四技三上	異動開課學期
3	禽畜保健實習	1	四技三上	異動開課學期
4	禽畜保健	2	四技三下	異動開課學期
5	禽畜保健實習	1	四技三下	異動開課學期
6	專題討論	1	四技三下	異動開課學期
7	動物舍規劃與自動化	2	四技四下	異動開課學期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課程規劃表如傳閱附件 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追認農企業管理系產學四技專班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如傳閱附件 15)，請 討論。

說明：

- 一、農企系產學四技專班於 102 學年度繼續開辦，課程規劃業經教育部專案核可。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檢附產學四技專班之課程「課程規劃表」、「必選修科目表」及「中英文課程大綱」如傳閱附件 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追認幼兒保育系 102 學年度入學新課程規劃案(如傳閱附件 16)，請 討論。

說明：

- 一、幼兒保育系為申請教育部「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課程」審認需求，擬修正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
- 二、「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課程」因需經教育部審查，俟審查完成已超過課程委員會議開會時間，為避免影響 102 學年度學生報考幼兒園教保員資格故先行開課，本案業於 102 年 5 月 22 日簽准在案。
- 三、相關課程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遠距授課案（如傳閱附件 17），請 討論。

說明：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遠距授課如下：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授課教師	備註
生資所	生物資源遙感探測特論	選修	2	博一	陳朝圳 陳建璋	1.開設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2.檢附遠距授課開課課程申請表
動畜系	乳品加工特論	選修	2	碩一	林美貞	1.開設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2.檢附遠距授課開課課程申請表
動畜系	動物新產品開發方法論	選修	2	碩一	林美貞	1.開設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2.檢附遠距授課開課課程申請表
動畜系	分子營養學	選修	2	碩一	余祺	1.開設於 102 學年度 2.檢附遠距授課開課課程申請表 3.與密西西比州立大學食品營養及健康管理學系合作遠距課程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4 日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案（如傳閱附件 18），請 討論。

說明：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教師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如下：

序號	系所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備註
1	教學資源中心	普通物理學(1)	王英義	
2	教學資源中心	普通物理學(1)	楊州斌	
3	車輛工程系	微積分(1)	陳彩蓉	
4	生物科技系	細胞凋亡	施玫玲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4 日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4，P13），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擬提高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
- 二、本案經 102 年 8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用外語系第 1 次課程會議、102 年 9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外語教學小組會議及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三、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實施，
- 四、「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1.全民英檢(GEPT) <u>中級初試</u> (含)以上。 2.托福(TOEFL)(Computer-Based Test) <u>110</u> 分(含)以上或 <u>(TOEFL)(iBT) 40分(含)以上</u> 。 3.多益(TOEIC) <u>450</u>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 <u>350</u>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u>3.5</u>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1.全民英檢(GEPT) <u>初級複試</u> (含)以上。 2.托福(TOEFL)(Computer-Based Test) <u>90</u> 分(含)以上。 3.多益(TOEIC) <u>350</u>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 <u>225</u>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u>3</u> 級(含)以上。	1.提高全民英檢(GEPT)、托福(Computer-Based Test)、多益(TOEIC)、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等成績標準。 2.明列托福(TOEFL)(iBT)、劍橋大學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三項測驗通過標準。 3.日本語能力自 2010 年改為新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級(含)以上。</p> <p>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英語測驗及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p> <p>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u>2</u>(含)以上。</p> <p><u>7.劍橋大學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PET (含)以上。</u></p> <p><u>8.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 200(含)以上。</u></p> <p>(二)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240分<u>以上或新制</u> N5 (含)以上。</p> <p>...</p>	<p>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英語測驗及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p> <p>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u>1</u>(含)以上。</p> <p>(二)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240分<u>以上或新制</u> N5 (含)以上。</p> <p>...</p>	<p>測驗，由四個級數改為五個級數，刪除舊制標準。</p>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本案修正通過之英語及日語新標準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原舊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兩項標準同時並列於實施要點中。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如附件 5、P16)，請 討論。

說明：「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一、英文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p> <p>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級<u>複</u>試、多益550分(聽力275分、閱讀275分)、多益口說120分、亞斯第4級、托福TOEFL® iBT 57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785分(聽力400分、閱讀385分)、多益口說160分、亞斯第5.5級、托福TOEFL® iBT 87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一、英文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p> <p>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級<u>初</u>試、多益550分(聽力275分、閱讀275分)、多益口說120分、亞斯第4級、托福TOEFL® iBT 57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785分(聽力400分、閱讀385分)、多益口說160分、亞斯第5.5級、托福TOEFL® iBT 87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2.依據102年5月14日本校102年度第4次主管會報及102年9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語教學小組會議決議，擬提升本校學生畢業門檻為「中級初試」。</p> <p>3.本條文全民英檢中級「<u>初試</u>」修正為「<u>複試</u>」，提高獎勵成績標準。</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一、英文能力檢定獎勵金標準如下：</p> <p>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獎勵金650元、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獎勵金1,100元、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800元、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1,200元、全民英檢高級初試獎勵金1,650元、全民英檢高級複試獎勵金2,300元、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一、英文能力檢定獎勵金標準如下：</p> <p><u>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獎勵金650元</u>、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獎勵金1,100元、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800元、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1,200元、全民英檢高級初試獎勵金1,650元、全民英檢高級複試獎勵金2,300元、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p>	<p>因應畢業門檻提升為「中級複試」，刪除「<u>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獎勵金650元</u>、」等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200 元、多益口說獎勵金 2,240 元、亞斯 (IELTS) 獎勵金 5,000 元、托福 (TOEFL®) 獎勵金 5,000 元。	1,200 元、多益口說獎勵金 2,240 元、亞斯 (IELTS) 獎勵金 5,000 元、托福 (TOEFL®) 獎勵金 5,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網路教學委員會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及「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6、P19 及附件 7、P28），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7 月 31 日教務處召開之「遠距教學相關事宜會議」、102 年 9 月 6 日教務處召開之第二次「網路輔助教學及遠距教學課程評審表會議」及 102 年 9 月 24 日遠距教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各法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一）「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6，P19）：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確保遠距教學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確保網路學習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文字。
二、本要點所稱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並陳報教育部核備之課程，其授課方式應	二、網路教學分成「遠距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兩種，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評審	1. 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如附錄 2、P77）之定義修正本要點遠距教學課程之定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遠距教學的實施流程(圖一)</u>，依序為開設遠距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中後二者為本校辦理遠距教學之目標。</p> <p><u>教師申請遠距授課前，相關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評審通過推薦申請遠距授課後，始得申請。</u></p>	<p><u>推薦申請遠距授課後，始得申請遠距授課。遠距教學的實施流程(圖一)</u>，依序為<u>網路輔助教學、遠距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u>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中後二者為本校辦理遠距教學的目標。</p>	<p>2.刪除「<u>遠距教學的實施流程(圖一)</u>，」等文字。</p> <p>3.新增「<u>教師申請遠距授課前，相關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評審通過推薦申請遠距授課後，始得申請。</u>」等文字以完備申請程序。</p>
<p>三、<u>遠距授課</u>課程均需進行評審，審核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u>績優遠距授課課程</u>評審作業要點」辦理。</p>	<p>三、<u>遠距教學</u>課程均需進行評審，審核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u>遠距教學績優課程</u>評審作業要點」辦理。</p>	<p>因應原「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更名為「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部分文字。</p>
<p>四、<u>開設遠距授課課程</u>開設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p> <p><u>依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圖(圖一)</u>，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u>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成績合格(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如表二)</u>，且<u>最近申請遠距授課課程之最近</u>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申請遠距授課」。<u>課程申請</u></p>	<p>四、<u>遠距授課課程開設</u>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p> <p>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u>並申請課程之網路輔助教學之最近</u>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申請遠距授課」。<u>課程申請程序(圖二)</u>由授課教師備妥「<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u>」(表一)、「<u>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u>」(表二)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p>	<p>1.新增「<u>依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圖(圖一)</u>」及「<u>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成績合格(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如表二)</u>，且<u>最近</u>」等文字以完備申請流程。</p> <p>2.「課程之網路輔助教學」修正為「<u>遠距教學課程</u>」。</p> <p>3.刪除「<u>課程申請程序(圖二)</u>」、「<u>最近</u>」及「<u>國立屏東科技大</u>」等文字，以簡化程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程序(圖二)</p> <p>符合前項條件之授課教師應備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三)、「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四)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u>依序提下列會議審查</u>: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u>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u>,一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p>	<p>秘書提供),<u>提下列會議依序審查</u>: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u>經審查程序</u>通過後,始得開授。</p>	<p>並精簡條文內容。</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二)「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7, P28) :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績優遠距授課</u>課程評審作業要點。</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遠距教學績優</u>課程評審作業要點。</p>	<p>原本校「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更名為本校「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獎勵績優遠距授課課程,並鼓勵教師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輔助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績優遠距授課</u>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獎勵績優遠距授課課程,並鼓勵教師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輔助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遠距教學績優</u>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修正文字。</p>
<p>二、凡已通過審核之遠距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p>	<p>二、凡已通過審核之遠距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p>	<p>1.新增「<u>依績優遠距授課作業流程圖</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期進行評審，<u>依績優遠距授課作業流程圖(圖一)</u>，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u>遠距授課申請</u>，<u>依序提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u></p>	<p>期進行評審，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u>網路授課申請</u>，<u>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u></p>	<p><u>(圖一)</u>」等文字規劃相關作業流程。 2.新增「<u>依序提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u>」，明確審查程序。</p>
<p>三、評審項目包含遠距<u>授課</u>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表一)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一)或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二)提本校遠距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分(含)以上)<u>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及教材製作補助費，此項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u></p>	<p>三、評審項目包含遠距<u>教學</u>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u>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一)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二)</u>，提本遠距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分(含)以上)<u>給予獎狀乙紙及教材製作補助費，此項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u></p>	<p>1.本要點因應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目的，刪除「<u>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一)或</u>」等文字之規定。 2.刪除「<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及「<u>如附</u>」等文字以精簡條文。 3.刪除「<u>及教材製作補助費，此項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u>」以刪除教材補助費之規定。</p>
<p>四、申請教育部課程/教材認證課程，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教材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者，1/3指標達A+級可補助11萬元；1/3指標達A級可補助10萬元，以</p>	<p>四、申請教育部課程/教材認證課程，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教材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u>1/3指標達A+級，可補助11萬元；1/3指標達A級可補助9萬元</u>，以</p>	<p>1.刪除「<u>1/3 指標達A+級，可補助 11萬元；1/3 指標達A 級</u>」修正補助方式及金額。 2.刪除「<u>教學</u>」及「<u>項下</u>」，精簡文字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上經費由教務處 <u>教學</u> 經費項下支付之。 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	上經費由教務處 <u>教學</u> 經費項下支付之。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	
六、每位教師每門審核通過之「遠距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於獲頒補助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獎勵且課程內容必須再經由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	六、每位教師每門審核通過之「遠距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於獲頒補助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獎勵且課程內容必須再經由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	刪除第六點，原條文相關內容合分別併入第二點、第三點。
六、本要點依序經遠距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 、本要點依序經遠距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條序變更，原第七點修正為第六點。 2.刪除「依序」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8、P32），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 6 月 7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20034987 號函辦理。
- 二、上述來函主旨述明：「…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第十點第二款擇一領取之規定停止適用，…。」（如附件 9、P35）
- 三、為配合研究發展處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維護教師申請本校教師彈性薪資之權益，擬修正本辦法第六條不得重複支領之規定。
- 四、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u>同時獲獎時得重複支領。</u></p> <p>凡經獲選發給教師彈性薪資累計三次者，須於滿一年後且績效優異，始可再申請或受提名推薦。</p>	<p>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u>惟同時獲獎時則需擇一獎勵，不得重複支領。</u></p> <p>凡經獲選發給教師彈性薪資累計三次者，須於滿一年後且績效優異，始可再申請或受提名推薦。</p>	<p>1. 修正第六條部分文字將「惟同時獲獎時則需擇一獎勵，不得重複支領」修正為「<u>同時獲獎時得重複支領</u>」。</p> <p>2. 修正條文與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共同適用。</p>

教務處補充說明：

- 一、教務處業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21000389 號函行文教育部（如附錄 5、P88），詢問有關本案討論議題之意見。
- 二、經電話洽詢教育部承辦人，告以本案刻正辦理回覆中。
- 三、建議通過後自 103 年度起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惟若教育部回函否定本議題則取消本提案。
- 二、提校務會議討論前，請教學資源中心針對本議題辦理一場全校性公聽會廣納教師意見。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學生選課辦法」、「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學則」、「學生註冊須知」、「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等共計 12 項法案（如附件 10-21），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之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二、各法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一)「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0、P3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一)課程架構—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二)各學制畢業總學分數。 (三)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一)課程架構—<u>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u> (二)各學制畢業總學分數。 (三)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p>	<p>擬訂課程架構大原則，但不包含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刪除「<u>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u>」等文字。</p>

(二)「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1、P3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u>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u></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p>	<p>配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新增「<u>及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u>」。</p>
<p>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p>	<p>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u>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u></p>	<p>前段文字已明訂可加修科目數，故刪除本項「<u>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u>」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規定。

(三)「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2、P4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修課人數超過60人/ <u>遠距授課超過30人</u> (皆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給予教學助理助學時數，以下式計算之。 每學期助學時數=(修課人數-60)/10×每週授課時數×0.5×每月週數4.5週×申請月數(每學期以4.5個月為限) ...	三、修課人數超過60人(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給予教學助理助學時數，以下式計算之。 每學期助學時數=(修課人數-60)/10×每週授課時數×0.5×每月週數4.5週×申請月數(每學期以4.5個月為限) ...	1.為符合助學金之性質，將原隨時薪調整之計算方式，改採固定基數方式計算助學金額，本案業經102年9月27日1021000334號公文簽准並已先行公告週知(如附件13、P42) 2.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擬追溯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施行。
七、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時數金額 <u>依基數計算</u> 。	七、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時數金額 <u>依該學期開學時之時薪</u> 為基準核計。	將助學金時數金額由依該學期開學時之時薪修正為「 <u>依基數計算</u> 」以符合助學金性質。

(四)「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4、P4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學院博士班、碩士班開授課程(學士班如特殊原因得比照辦理) 教師申請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需填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並提本校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學院博士班、碩士班開授課程(學士班如特殊原因得比照辦理)，教師填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並經本校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校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不受本	1.刪除「 <u>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學院博士班、碩士班開授課程(學士班如特殊原因得比照辦理)</u> 」及「 <u>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u> 」修正申請教師資格。 2.新增「 <u>需填寫</u> 」、「 <u>學位學程</u> 」及「 <u>外籍教師及國</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外籍教師及國際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不受前項限制 。	辦法限制)。	際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等文字，明定不受前項限制之人員及單位。

(五)「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5、P4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超鐘點之計算：</p> <p>一、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p> <p>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國合會及特殊專班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不核發；<u>惟</u>若配合大班教學，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則核發增加鐘點時數，一學年以 4 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u>校外實習課程</u>者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 8 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p>	<p>第七條</p> <p>超鐘點之計算：</p> <p>一、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p> <p>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國合會及特殊專班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不核發；<u>唯</u>若配合大班教學，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則核發增加鐘點時數，一學年以 4 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者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 8 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p>	<p>1.配合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及技職再造計畫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考量授課教師負荷沉重，擬訂定教授相關課程教師核發超支鐘點，增列「、校外實習課程」等文字，經同意後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p> <p>2.條文中所指<u>校外實習課程</u>係指符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開設之校外實習型態課程(含暑期、學期、學年、海外課程)。</p>

(六)「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6、P4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	修正第 3 項第 1 款，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臺技(四)字第 1020108552 號來函修正，補提程序作業。
第三十條第五項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 <u>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u>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三十條第五項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 <u>其對照標準如下：</u> 一、A：八十分以上。 二、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五、E：不滿五十分者。	修正第 5 項各款，擬修正學生學業成績對照標準再增加等第積分(GP 值)，參考北科大及高應大等技職學校有關資訊。 備註： GP 值為 Grade Point 之縮寫。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 <u>畢業應修學分數</u> 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 <u>應修</u> 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 <u>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u>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1.修正第 1 項第一、二款，配合本校自 103 至 106 學年度課程修訂，其中「軍訓」課程名稱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列為選修課程，並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擬將原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並作文字修正。 2.原第三款、第四款修正為第二款、第三款，文字內容不變。

(七)「學生註冊須知」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17、P59)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申請減免學雜費學生，須按規定日期檢附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 (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總務組(進修部) 辦	八、申請減免學雜費學生，須按規定日期檢附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 <u>(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總務組(進修部)</u> 辦	1.刪除「(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總務組(進修部)」等部分文字。 2.全校學生之學雜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理申請手續。	理申請手續。	減免、弱勢助學、就學貸款、免學費等業務，依據本校 102 年 2 月 27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自 102 學年起由學務處接辦，不須區分日間部及進修部。

(八)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8、P6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p> <p>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p><u>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相關修業要點。</u></p>	<p>第二條</p> <p>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p> <p>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p>1.增列第 3 項</p> <p>2.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6 條第 2 項「<u>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之規定增訂。</p> <p>3.配合本校 102 年 9 月 12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決議，教務長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召集進修部及註冊組等相關業務人員進行討論，依該會議決議辦理。</p> <p>4.增列第 3 項，作為本校未來實施「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系所的法源依據。</p>
<p>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p> <p>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p>	<p>第六條第一項</p> <p>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p>	<p>1.增訂第一項第九款</p> <p>2.依據教育部「學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規定： …… <u>九、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u>	列規定： ……	授予法」(如附錄3、P78)及參考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相關規定。

(九) 「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9、P6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第一項 第九款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u>九、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u>	第六條第一項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增訂第一項第九款。 2.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如附錄3、P78)及參考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相關規定。

(十) 「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20、P6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依本要點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聯學制者，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與併計，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學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二)進修碩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 (三)進修博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	九、依本要點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聯學制者，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與併計，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學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二)進修碩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 (三)進修博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	1.修正第 2 項 2.為避免文字混淆判讀，經參考北科大，擬將文字內容作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須滿 24 個月。 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u>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3 分之 1 以上。</u></p>	<p>須滿 24 個月。 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u>須各達總學分數之 3 分之 1 以上。</u></p>	
<p>十一、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u>應向簽署雙聯學位之院系所提出申請，並經院系所甄審作業規定獲准後</u>，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p>	<p>十一、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u>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u>，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p>	<p>本校為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有關人才培育與制度調整，作為院系所訂定雙聯學位甄審作業規定之法源依據，並配合國際事務處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召開「工學院與美國密西西比大學雙聯學位會議」決議，提出之「本校選送學生至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流程圖」草案建議辦理。</p>

(十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21、P6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u>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負責複核。</p>	<p>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u>軍訓</u>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負責複核。</p>	<p>1.修正第 1 項 2.依 102 年 1 月 2 日頒定「兵役法」第 16 條第 2 項「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規定，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將「軍訓」課程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擬配合修正。</p>

(十二)「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22、P7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每學年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碩士一般生之五分之一為限。	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u>每學年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碩士一般生之五分之一為限。</u>	1.碩士班含括於系及研究所,擬作文字修正。 2.為鼓勵本校更多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經參考高應大及北科大等學校均無錄取名額設限門檻值,擬刪除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各項法案之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如附錄 4、P82)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草案(如附件 23、P73)，請討論。

說明：

-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修正後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屏科大教字第 1021000256 號函)報部，教育部函復(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7292 號函)須修正部分內容另行報部；同時 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又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如附錄 4、P82)部分條文。據此，重新修訂本校辦法。
-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如附件 23、P73)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u>要點</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u>辦法</u>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不宜使用「辦法」，配合行政規則性質，修改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p>	<p>一、文字修正。 ●全文條文及內容改為「要點」，以下略同。 ●刪除贅詞，直接敘明母法為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本要點條文內容所有稱「本辦法」者，一律改為「本要點」。</p>
<p>二、<u>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u>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p>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u>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p>	<p>一、修正第1項。 ●依據「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2條修正。 二、修正第2項、第7項及第8項文字。 ●「辦法」改為「要點」。 三、修訂第8項後段。 ●刪除部分文字，以簡明文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時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p>	<p>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時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本要點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p> <p>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要點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本辦法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p> <p>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p>	<p>第三條</p> <p>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p> <p>●「辦法」改為「要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訂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訂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p>	<p>辦法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訂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訂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p>	
<p>四、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博士班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欲繼續在臺就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本校就讀。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p>	<p>第四條</p> <p>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讀學程後，除申請碩、博士班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欲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就讀。入學後始查覺者，一概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p>	<p>一、修訂第 1 項前段及文字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另將「升學」改為「就學」以符合實際情形。 <p>二、修正第 2 項文字及後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法」改為「要點」。 ● 依據教育部來文修訂後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六、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秋二季招生，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 乙份。</p> <p>(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函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代替，唯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p> <p>(四)推薦書二份。</p> <p>(五)健康證明書乙份（由合格醫師出具，詳述申請人之健康情形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p> <p>(五)中文或英文留學</p>	<p>第六條</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 乙份。</p> <p>(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函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代替，唯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p> <p>(四)推薦書二份。</p> <p>(五)健康證明書乙份（由合格醫師出具，詳述申請人之健康情形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p> <p>(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乙份。</p> <p>(七)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p>	<p>一、第 1 項前段增列招生期程及文句修正。</p> <p>●有鑑於國外學制修業期程與本國有所差異，研究所申請人常有意願於春季入學，故明訂招生期程。</p> <p>二、刪除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部分文字「乙份」。</p> <p>●申請表件除推薦信須二份以外，其他皆為一份，應無明示之必要。</p> <p>三、刪除第 1 項第 5 款。</p> <p>●申請人於申請時（三月份）、來臺辦理簽證時（七月份）及入學後（九月份）皆須進行健康檢查，考慮健康因素，故刪除於申請時提交健康檢查證明，以減輕申請人負擔。</p> <p>四、原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順位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畫書三份。</p> <p><u>(六)</u>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u>(七)</u> 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p> <p>.....</p>	<p>證明。</p> <p><u>(八)</u> 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p> <p>.....</p>	<p>●原第1項第7款及第8款遞移後，文字內容不變。</p>
<p><u>七、</u>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u>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u></p>	<p><u>第七條</u></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一、增列第3項。</p> <p>●依據教育部最新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之1增訂。</p>
<p><u>十、</u>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先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彙交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p>	<p><u>第十條</u></p> <p>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先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彙交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再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p>	<p>一、「系、所」改為「系(所)」。</p> <p>二、刪除「<u>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u>」，增列系(所)審查程序，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標準審查，確定錄取名單並送交國際事務處發給入學通知。</u>	<u>審委員會</u> 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化作業流程。
十一、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第十一條 <u>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系、所初審結果複審。</u>	一、刪除第十一條。 ●配合第10條刪除甄審委員會遴聘程序。
十一、各系(所)審查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第十二條 <u>各系初審或甄審委員會複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u>	一、條次變更，原第十二條更正為第十一條。 二、刪除甄審委員會。
十二、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正本等各乙份。	第十三條 <u>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正本等各乙份。</u>	條次變更，原第十三條更正為第十二條，文字內容不變。
十三、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本項規定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四條 <u>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本項規定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u>	一、條次變更，原第十四條更正為第十三條。 二、修正第一項。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4條，醫療及傷害保險不限於「於國外」投保。 三、修正第2項。 ●配合第1項修訂。
十四、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	第十五條 <u>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u>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第一項一款。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增訂「具我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p> <p>(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成費基準。</p> <p>(二)依<u>教育合作協議</u>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u>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u>。</p> <p>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u>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u></p>	<p>之規定申請獎學金：</p> <p>(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成費基準。</p> <p>(二)依<u>第二條第三項規定</u>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u>報教育部核定</u>。</p> <p>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u>前已入學修讀學位或學分之外國學生，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u></p>	<p>永久居留身分者」收費基準與本國生相同。</p> <p>三、修訂第一項第二款。</p> <p>●依同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配合修訂文字說明。</p> <p>四、刪除第1項第3款後段。</p> <p>●依同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並無外國學生收費基準須報部規定，故刪除之。</p> <p>五、增列第1項第3款後段。</p> <p>●依據同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敘明本校所訂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不得低於同級私校收費基準。</p> <p>六、修訂第2項。</p> <p>●依同法第21條第2項修訂文字說明。</p>
<p><u>十五、核准入學外國學生</u>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u></p>	<p><u>第十六條</u></p> <p>核准入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第2項。</p> <p>●依同法第11條，增列註冊入學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在此限。</u>		
<p><u>十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9條及第24條增訂。</p>
<p><u>十七、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增訂。</p>
<p>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改。</p> <p>●「辦法」改為「要點」。</p>
<p>十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改。</p> <p>●「辦法」改為「要點」。</p>

決議：

- 一、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維持原條文不修正，第十一點後之條序依序修正至第二十點。
- 二、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並依法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2：58）